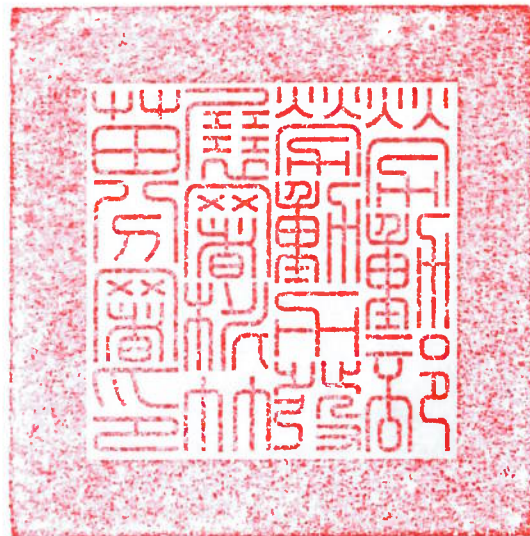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訓字第1133201209號
附件：113年度自辦職前訓練113年7月18日甄試錄取名單1份



主旨：本分署113年度自辦職前訓練「Java程式與系統設計(幼獅)第1期」等3班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頒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7月18日辦理113年度自辦職前訓練「Java程式與系統設計(幼獅)第1期」、「Creo實務應用專班(幼獅)第2期」甄試錄取名單及「電腦立體繪圖輔助產品設計(幼獅)第2期」第二次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3 年度自辦職前訓練 113 年 7 月 18 日甄試錄取公告

一、Java 程式與系統設計(幼獅)第 2 期

(正取：27 人，備取：7 人，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30 日，報到地點：自強樓 4 樓 402 教室，承辦人電話：03-4641162 分機 7242 李先生)

■正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2584001	陳○諺	152584071	張○榮
152584007	廖○筌	152584076	周○
152584013	李○倫	152584077	黃○騰
152584019	劉○民	152584086	黃○煜
152584036	馬○豪	152584087	詹○旻
152584041	王○翔	152584088	莊○年
152584043	徐○翔	152584089	姜○文
152584045	石○玉	152584092	曾○恆
152584046	何○	152584094	朱○彰
152584051	鄭○	152584096	李○
152584054	朱○彰	152584098	陳○榮
152584060	林○君	152584104	楊○婷
152584066	陳○踴	152584114	張○羚
152584067	梁○綺	以下空白	

※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，本次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。

■備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2584118	黃○杰(備取 1)	152584102	涂○蒙(備取 5)
152584023	傅○勳(備取 2)	152584031	謝○鉉(備取 6)
152584112	林○松(備取 3)	152584027	劉○煒(備取 7)
152584030	鄭○辰(備取 4)	以下空白	

※本分署依正取學員報到狀況，另行電話通知備取學員至本分署辦理報到

二、Creo 實務應用專班(幼獅)第 2 期

(正取：4 人，備取：0 人，報到日期：113 年 8 月 13 日，報到地點：自強樓 2 樓 203 教室，承辦人電話：03-4641162 分機 7265 鄭小姐)

■正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2589002	梁○平	152589015	廖○文
152589009	林○國	152589016	劉○青

※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，本次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81 分。

三、電腦立體繪圖輔助產品設計(幼獅)第 2 期(第二次甄試)

(正取：2 人，備取：0 人，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23 日，報到地點：自強樓 2 樓 204 教室，承辦人電話：03-4641162 分機 7265 鄭小姐)

■正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2592031	盧○瑛	152592032	趙○坤

※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，本次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73.1 分。

四、錄訓決定及成績複查

- (一) 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。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；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，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；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不予錄訓。
- (二) 公告錄訓之正取名單應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、備取名單則依總分高低由上至下依序排序。
- (三)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、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五、報到流程

- (一) 0900-1100 新生報到(請依指定地點辦理報到程序)及環境介紹
- (二) 1100-1500 新生訓練(含津貼說明與勞保加保權益說明等)(中午休息1小時)
- (三) 1500-1630 導師時間(於各班級教室)

本分署保有當日報到流程調整之權利，請依本分署通知為準。

六、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各班正取人員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至指定教室辦理報到。屆時請攜帶「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半身相片1吋4張」、「個人私章」、「原子筆」及「學歷證明文件」(本文件限輔導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之學員繳交)。非自願離職者請攜帶就業服務中心(站)協助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(含給付收據共6張)。
- (二) 請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，分署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
- (三) 倘正取人員欲參訓但無法於報到當日前來報到，請務必於報到當日下午4點前(俾辦理勞保加保作業)依照請假規定傳真請假證明文件至本分署(傳真電話：03-4855973)，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與否(承辦人廖小姐 03-4641162 分機 7290)，以確保參訓資格。
- (四) 報到人數若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本分署得不予開班。
- (五) 有關住宿任何問題，請逕洽 03-4641162 分機 7287 黃先生詢問，另移地訓練及產訓合作(桃園、幼獅訓練場學員除外)不適用本住宿申請規定。

